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(1) 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

(3)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8月19日